

税

税收政策 全景解读
一册在手 轻松纳税

纳税及风险防范 问题解答

邹国金 编著

400个问题，源于一线，贴近实际，针对性强。
400个解答，有理有据，讲解权威，立足实用。

中国宇航出版社

纳税及风险防范 问题解答

邹国金 编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

· 北京 ·

前言

“做大做强靠银行，赚多赚少靠税收”，这句话已成为很多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老板的经营信条。企业越来越重视税收管理，希望通过加强管理既减轻税负，又防范纳税风险。

但是，每年都能看到有相当数量的企业被处罚，企业老板和财务人员被判刑。究其原因，是这些企业的经营者不懂税法，管理税收的方法不对。很多企业老板认为，防范纳税风险是企业财务人员的事。其实不然，很多纳税风险都是由企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直接产生的。如果企业老板作出了潜含很大纳税风险的决策，却要求财务人员通过账务处理摆平纳税风险，必然会驱使财务人员做假账、去偷税。

企业要防范纳税风险，不仅财务人员要精通税法，企业老板也需要掌握基本的税收知识，知道一种经营行为大体要缴哪些税，税负有多重；知道什么是税收违法行为，违反税法会承担什么后果，等等，从而在作决策时尽量规避纳税风险。由于我国税收种类繁多，税法零散不成体系，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企业财务人员受专业、精力、时间的限制，常常感觉要系统地学习税法、税收知识无从下手，枯燥乏味，因此，希望能获得一本既系统介绍税收知识，又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的税收读本。

基于这种需要，作者编写了《纳税及风险防范问题解答》一书。本书以纳税风险防范为主题，依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通过近400个问答，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等企业经营面临的税收，从概念、税基、税率、计税方式和操作程序等方面作了系统介绍，读者阅读后即可掌握基本的税收知识，帮助企业管理者学会用税收分析经营效益。比如，目前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正在全国推行，必然会对原来缴纳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企业、服务型企业的税负、经营模式产生巨大影响。哪些行业被列入试点？试点后如何测算税负的变化，如何运作可以转嫁税负？本书通过问答的方式作了解答。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对企业经营普遍遇到的最新的税收难题，依据最新的

法律法规作了解答。很多解答来自于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级税务机关，都是各级税务机关执法的依据，对照解答就可以解决遇到的税收难题。该书通俗易懂，读起来轻松活泼，针对性强，对企业正确纳税、防范纳税风险很有帮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邹国金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风险管理

第一节	什么是纳税风险	1
第二节	如何进行纳税风险管理	5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风险管理及问题解答

第一节	什么是增值税	11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风险管理	12
第三节	增值税征税范围及纳税人认定	1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申报	31
第五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60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风险管理及问题解答

第一节	什么是消费税	72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风险管理	73
第三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76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算和缴纳	90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风险管理及问题解答

第一节	什么是营业税	105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风险管理	108

第三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及税目确定	109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第五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33
第六节	营业税优惠政策	13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管理及问题解答

第一节	什么是企业所得税	14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管理	146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7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8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缴纳	18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管理及问题解答

第一节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18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管理	190
第三节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9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98
第五节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2
第六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205
第七节	财产租赁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	209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17

第七章 财产税政策问答

第一节	房产税	221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30
第四节	契税	233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238

第八章 行为税政策问答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241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243
第四节	印花税	245
第五节	资源税	249
第六节	关税	252

纳税风险管理

第一节 什么是纳税风险

企业经营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能否有效地管理、控制、规避风险，既是衡量企业管理水平高低的标准，又是决定企业经营成败的关键。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是企业面临的紧迫任务。

什么是风险？通俗地讲，风险就是潜在的威胁、危险。纳税风险是指企业因为主客观原因，其经营和纳税行为存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问题，将来可能导致多纳税、少纳税以及受到处罚、信用降低的风险。

纳税风险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是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少缴税款，可能受到税收罚款、加收滞纳金、纳税信誉降低的风险。企业在税收上违法，不仅企业会受到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也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二是适用税法不恰当，多缴税款，影响企业利益。

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少缴税款受到处罚的案例很多。

▶ 案例一 温州商人林春平：虚开数亿元增值税发票被逮捕

2012年6月，因虚假收购美国大西洋银行而闻名天下的温州商人林春平，涉嫌虚开数亿元增值税发票犯罪，被警方抓获。

林春平曾被视为消除“温州金融风波”负面影响的典型和资本突围的标杆式人物，当选为温州市九届政协委员、瓯海区慈善总会副会长。

据警方介绍，自2011年以来，林春平等人为牟取巨额的非法利益，聘请开票人员、财务人员，利用伪造的海关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对外承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并收取开票额4%~6%的开票手续费。林春平本人以及以他人名义注册的温州春平丽泰米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通过分

布在全国各地的中介人，向广东、福建、江苏、上海、湖南等全国 22 个省、市的企业，大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虚开金额数亿元，造成几千万元的国家税款损失。

在我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重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直到 2011 年 5 月前，中国还是世界上少数几个对涉税犯罪规定有死刑的国家。201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刑法，删除了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可判处死刑的条款。自我国设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来，已有不少人因此被判死刑。其实，并非只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可能被判刑，只要逃税达到一定数额、比例，也会被判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案例二 企业偷税受处罚

河南省新乡市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当年10月办理了注册税务登记,主要经营建筑材料、电器、电缆、电料批发零售。2010年7月,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6年6月至2012年3月共缴纳增值税131 164.36元、企业所得税6 867.69元。

由于被举报涉嫌偷税,新乡市国税局成立专案组,对该公司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以下逃税事实。

一是肆意捏造收入,不自行申报纳税。该公司从2010年1月起,销售货物开具发票后,记账时按应收账款的金额全额直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不把含税应收账款换算为不含税收入记账,也不贷记“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不计提销项税金。该公司提供的账目资料里,没有申报表,专案组将该公司记账凭证中每个月的完税凭证、税收分析监控系统中企业申报的销售收入明细情况,与企业的记账情况比对后,发现该公司竟然没有按照已开具入账的普通发票金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销售收入,而是随意捏造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税款。仅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间,该公司就隐瞒销售收入1 001.32万元。

二是私自调改税率,大面隐瞒税款。该公司为了逃税,不仅在销售收入上造假,甚至还无视国家税法规定,自行调改应纳税税率。该公司从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月起,2010年7月零申报,仅2010年8月、2012年3月按17%的法定税率申报收入缴纳税款,其余月份均以简易办法按6%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过对该公司的账载财务资料进行统计,发现该公司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共实现销售收入10 353 581.28元(含税),共计少缴增值税114.12万元。

三是开具“阴阳”发票,逃避税务监控。专案组通过普通发票网络系统对该公司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已入账的14份通用平推机打发票具体票面信息进行查询,发现这14份发票的验旧金额与发票的记账联票面金额完全不符,发票记账联票面金额一般是验旧金额的100倍,也就是发票票面金额的小数点向前移了两位。

新乡市国税局最终查补并追缴该公司逃避缴纳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合计162.23万元,对所逃税款处81.12万元罚款,同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对扣缴义务人、欠税人等同样规定了行政处罚的规定。纳税人因违反税收实体法、程序法,往往会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 案例三 北京一公司因为避税被追缴税款

2012年6月,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辖区某工程技术企业Z公司向该局提交申请,就其与境外Y公司(某避税群岛注册)签订的《某东南亚国家市场咨询服务合同书》申请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为何一家在避税群岛注册的公司却与中方签订了开拓某东南亚国家市场的咨询合同?税务机关对此产生了怀疑,进而展开调查。

咨询合同第一条约定,Y公司将为Z公司提供在某东南亚国家承揽工程项目有关劳工环境、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法律法规等的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总计达上千万美元。该咨询合同的第二条约定“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地点为印尼”,外方提供正常的项目咨询服务,按照客户的不同需求很有可能需要多地往来进行调研和召开会议,但此合同特意在开篇就提出劳务完全发生在境外,极有可能是企业为了避税而作的准备。

经税务人员一再质疑与调查,最终,Z公司表示不再按照外方提供境外劳务申请对外支付,主动申请就此合同进行核定征收。Z公司于7月17日就其向境外劳务提供方支付的第一笔服务费500万美元,扣缴了企业所得税共计272万元,预计该合同扣缴企业所得税将达650余万元。

上述三个案例,比较典型地代表了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三种后果:

- 1)因涉税违法犯罪被判刑,失去人身自由,这是刑事责任。
- 2)因涉税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这是承担行政责任。
- 3)避税行为被识破,需要履行纳税义务,补缴税款,这可以视为经济责任。

总体上看,上述纳税人处理税收的行为都具有违法性,只是违法的程度不同。第一个案例中的纳税人明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犯罪行为,无论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积极主动地实施这种行为,这已经不属于纳税风险的范畴,而是确定无疑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二个案例中的纳税人,无论主观意图还是客观行为都与第一个案例中的纳税人相同,都是在积极实施一种违法行为,只是因为违反的法律不同、程度不同,尚未构成犯罪而受到行政处罚。第三个案例中的纳税人与第一个案例、第二个案例中的纳税人不同,其实施的行为不是确定无疑的违法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存在争议。

在纳税风险定义中,风险是潜在的、不确定的、尚未转化为现实后果的危险。如果涉税行为在实施时,纳税人主观已经意识到其是确定无疑的违法、犯罪行为,就不仅仅是风险,理论上已经产生违法、犯罪的后果,只是纳税人是否会受处罚还不确定。

这个定义中的主观原因是指,税法上对纳税人的纳税行为是否违法已经有了明确规定,只是由于纳税人自身知识不足或者疏忽大意,对明确属于违法的行为误认为不是违法行为。客观原因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税法对一项行为是否违法规定不明确,导致征纳双方有不同的认识;第二层含义是由于税法的变化,使纳税人的税负发生变化。

需要注意的是,引发纳税人税务危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仅仅包括纳税人自身原因(内部原因),还包括税务机关、税务中介机构等其他部门的原因(外部原因)。执法部门的违规、超范围执法,以及税务中介机构在税务代理过程中出现失误,同样会引发纳税人税务危机。税务危机出现后,不仅会使纳税人面临罚款等经济上的损失,还会降低纳税人的税务信誉,而税务信誉在当今经济社会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纳税人的税务信誉不佳,信用评级不良,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第二节 如何进行纳税风险管理

风险有大有小,风险转化为损失的概率有高有低。如果能对潜在的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就能避免风险转化为损失,或者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风险管理是企业在其生产、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预测、评价的基

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以期以最小的成本达到最大的安全保障的过程。

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有回避风险、预防风险、自留风险和转移风险等。

纳税风险管理与其他经营风险管理有相同的地方,比如都要遵循法律,预防为主,危机出现后要积极进行危机管理。同时,也有很大的不同,因为纳税是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具有很强的刚性,一旦纳税义务产生,便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纵观众多涉税案件,目前纳税风险管理最大的难点,不是纳税人是否有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技术,而是其是否有正确的纳税风险管理理念。

几乎在所有严重的涉税违法案件中,纳税人都明确知道自己的行为违反税法的规定,但为了减轻税负,获取超额利润,在“税务机关可能查不到”的侥幸心理支配下,积极实施违法行为。比如第一节中提到的前两个案例均是如此。

纳税人为什么会普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主要原因如下:

1)当前中国税费较多,纳税人负担较重,承受力有限。

2)税收立法的滞后和缺失,税法规定粗糙,是当前产生大量税企争议,甚至爆发税务危机的一个主要原因。

3)纳税人欠缺财税知识,管理制度不健全,税务处理不规范。很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财务机构不健全,财务制度不完善,财务核算不规范;有的企业财务人员身兼数职,甚至还有财务人员身兼几个企业的财务主管;有的财务人员没有取得专业资格证书,业务水平较低;有些中小企业属于家族式企业,管理较乱;还有些企业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盲目进行税收筹划,以致引发税务危机。

那么,纳税人该如何进行纳税风险管理呢?

(一)要树立正确的纳税风险管理理念——“只做自己能承受风险的事”

目前,许多纳税人出于从众心理、侥幸心理,明知是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而铤而走险,被查处、判刑后,才知道严重的后果是自己无法承受的,此时悔之晚矣。

因此,从纳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必须杜绝一切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这是纳税风险管理不能逾越的警戒线。

（二）企业决策者要树立“经营决定税收”的理念

很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的老板对税收的认识存在一个误区：纳税是财务部门的事，与业务部门无关，是财务核算产生税收。这种误区使很多企业老板在作经营决策、签合同时很少考虑税收问题，只是养成了聘请律师审查合同的习惯，以规避法律风险，但是却忽视了纳税风险。在他们的观念中，纳税是财务部门的事，与业务部门无关。其实，如何纳税、该纳多少税不是财务人员做账做出来的，而是由业务决定的。是业务部门产生税，而不是财务部门产生税，财务部门只是根据业务进行核算后纳税。企业如果依法通过业务过程的调节、安排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属于筹划；如果业务做完后，通过财务账面的调节实现减轻税负的目的，就很可能是偷税。企业老板在决策前不考虑税收问题，事后却逼迫财务部门解决税收问题，实质上就是逼迫财务部门去偷税，会引发企业的税务危机。

要防范这类税务危机的发生，要求企业管理人员必须转变观念，对企业的税收管理进行有效监控，树立起“经营决定税收”的理念。

（三）健全管理机制，规范财税处理，是防控纳税风险最根本的途径

由于很多企业管理层认为纳税是财务部门的事，再加上缺乏监督、制衡机制，在发生由于财务人员不尽职导致多缴、少缴税的情况时，管理层往往很难及时发现问题。

有这样一个案例：税务机关在对一民营企业往年账务进行检查时，发现由于该企业财务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有误，将免税收入当做应税收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多缴税额达 50 多万元。发现问题后，税务人员联系该企业财务经理，让他写一个退税申请，把多缴的税款退还给企业。然而却被该财务经理以“怕被老板知道后会面临解雇”为由拒绝了。

现实中，许多企业财务人员在纳税出现失误导致企业多缴税时，出于逃避责任的原因，往往不会主动改正，也很难被发现。这种现状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纳税监督体系，监督财务部门依法纳税。这方面，多数跨国公司树立了榜样。

在多数跨国公司的机构设置中设有税务部，税务部配置有税务经理或财务总监，对企业的税收进行全面的监管。其职责主要有三项，一是为企业高层决策提供税收建议，二是对业务部门的整个流程实行税收监管，三是对财务部门纳税进行监督。这样一来，企业的纳税事宜就由两个部门负责，实现

了相互监督、相互制衡，也就降低了发生纳税风险的可能性。

企业应建立以下纳税风险管理制度。

1. 建立纳税风险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内部纳税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立税务管理机构 and 岗位，明确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组织结构复杂的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立税务管理部门或岗位：总、分机构，在分支机构设立税务部门或者税务管理岗位；集团型企业，在地区性总部、产品事业部或下属企业内部分别设立税务部门或者税务管理岗位。

企业税务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制订和完善企业纳税风险管理制度和其他涉税规章制度；参与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的税务影响分析，提供纳税风险管理建议；组织实施企业纳税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日常纳税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指导和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全资、控股企业开展纳税风险管理工作；建立纳税风险管理的信息和沟通机制；组织税务培训，并向本企业其他部门提供税务咨询；承担或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账簿凭证和其他涉税资料的准备和保管工作。

2. 建立纳税风险识别、评估的机制和方法

企业应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步骤，查找企业经营活动及其业务流程中的纳税风险，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条件，评价风险对企业实现税务管理目标的影响程度，从而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和策略。企业应结合自身纳税风险管理机制和实际经营情况，重点识别下列纳税风险因素：

(1) 董事会、监事会等企业治理层以及管理层的税收遵从意识和对待纳税风险的态度。

(2) 涉税员工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3)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和业务流程。

(4) 技术投入和信息技术的运用。

(5)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6)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7)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及行业惯例。

(8) 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9)其他有关风险因素。

企业应定期进行纳税风险评估。纳税风险评估由企业税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也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3. 建立纳税风险控制和应对的机制与措施

企业应根据纳税风险评估的结果，考虑风险管理的成本和效益，在整体管理控制体系内，制定纳税风险应对策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合理设计税务管理的流程及控制方法，全面控制纳税风险。

企业应根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从组织机构、职权分配、业务流程、信息沟通和检查监督等多方面建立纳税风险控制点，根据风险的不同特征采取相应的人工控制机制或自动化控制机制，根据风险发生的规律和程度建立预防性和发现性控制机制。

企业应针对重大纳税风险所涉及的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制定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对其他风险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关键控制环节，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4. 建立纳税风险管理的信息与沟通制度

企业应明确税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企业税务部门内部，企业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企业税务部门与董事会、监事会等企业治理层以及管理层的沟通顺畅，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

企业应与税务机关和其他相关单位保持有效的沟通，及时收集和反馈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税法的收集和更新系统，及时汇编企业适用的税法并定期更新；建立和完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收集和更新系统，确保企业财务会计系统的设置和更改与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步，保证会计信息的输出能够反映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企业应根据业务特点和成本效益原则，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纳税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利用计算机系统和网络技术，对具有重复性、规律性的涉税事项进行自动控制；将税务申报纳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利用有关报表软件提高税务申报的准确性。

(四)建立税务危机管理预案

当企业爆发税务危机后，很多企业往往不知如何应对，错失了最佳的处理时机，导致损失被放大。企业应事先建立税务危机管理预案，预案应对危

机的识别、处置、善后等作出明确的安排。制订税务危机管理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1)快速反应原则。税务危机一旦发生,只有快速反应,以最快的速度设立危机管理机构,快速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施救助行动,才能及时地遏制危机影响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才能使危机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主动面对原则。要根据危机的性质,采取有力措施来控制危机的进一步发展;主动配合媒体的采访和公众的提问,主动向公众通报实情,加强与公众的信息沟通,解除公众的焦虑和困惑。

3)灵活协调原则。税务危机爆发后,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更需要决策者能够冷静、果断、灵活地应对危机。